我的教育專欄(351)為何只能填六個志願

李家同

 我曾寫了一篇文章，解釋考大學甄試的過程中只能填六個志願。這對考生是一大煩惱，很多人問，為何只能填六個志願?聯招可以填很多志願。我設法解釋如下:

 假設某一個系甄試時可以收30個學生，照規定，它可以讓3倍的學生來面試，真正可以成為正取和備取的人數最多只有90位。任何一個考生最後只能被一個系正式錄取，但是每一位學生可以填六個志願，極有可能在這個系榜上有名的考生很多不來，其結果是，這個系有很多缺額。

 如果每一位考生可以填12個志願，大家一定可以想像得到，系的缺額會更嚴重。因此，在甄試過程中，不能允許考生填太多的志願。

 只能填六個志願，顯示了一個現象，那就是教改人士愛好美國的制度，一切都盡量學美國。沒有想到我們的國情和美國國情是完全不一樣的，其結果是畫虎不成反類犬。我在下面設法解釋一下填六個志願的後果。

 假如你填了六個志願以後，有四個系讓你參加面試，面試的結果有可能是兩個正取，兩個備取。備取的系是你十分想進的系，正取的系是當初你想用來做備胎用的。得到通知以後，你又可以按照自己的志願排序，乃是填第一志願，直到第四志願。假如你將正取的志願放在前面，一定有學校念。可是你也可能想冒險一下，將某一個備取的系列為第一志願。你的想法是，也許有正取的學生會放棄這個系，而你的成績正好可以進去。這就有點像賭博了。

所以我要告訴各位，甄試結束以後，當你填六個志願時，就在賭博，面試結束以後，又要填一次志願，又要再賭一次。現在的孩子，做人真不容易啊。

如果是聯招，填志願的方法非常簡單，永遠將自己想要念的系放在前面。越想要進的系，越在前面。如果這樣做而進不了你想念的系，這一定是因為自己的考試成績不夠好。

甄試就不同了，因為填志願有賭博的性質，可能會後悔當年自己下注太小心。所以我認為甄試對很多同學是不利的。

對於大學而言，甄試對它們有利嗎?假設某一個大學的某一系在過去可以招收到相當不錯的學生，在甄試時，有一些考生知道這個系是熱門系，而不敢填這個系為志願。我們可以說，甄試對很多系是不利的。

更糟糕的是，很多大學的一些系，其實在考生的心目中乃是被用來作為備胎的，如果這個系將一些成績不錯的考生列為正取，很可能發生缺額問題。所以他們又往往將成績比較差的學生列為正取，這真是爾虞我詐也。

還有一點，面試所需要的費用是相當可觀的，六次面試對很多弱勢孩子而言已經很吃力，如果可以填更多志願，在面試的時間上一定會有互相衝突的問題，而且經費也會吃不消。

只能填六個志願，絕對使考生煩惱，可是教改人士認為甄試乃是十分神聖的事，一定要做。國家實行任何政策都可以加以檢討，唯有教改，從來沒有政府官員建議要檢討。這實在是很令人遺憾的事。